

728经典案例刑法10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728_E7_BB_8F_E5_85_B8_E6_c80_203405.htm 石某系房地产开发商，在当地属于公认的有钱人。林某、万某、叶某共谋勒索石某，并掌握了其出入住处的规律。2002年10月28日晚上11时许，林某等3人驾车在石某回家的必经之处将石某劫持至一烂尾楼内。然后，以杀害石某相威胁，要石某打电话叫人于次日上午10时前将50万元汇入A市工行的指定帐户内，并不得泄露真相。石某无奈，只得打电话给其妻子，谎称自己准备参加A市某工程项目的招投标，必须于29日上午10时前将50万元汇入指定帐户内作投标保证金。其妻信以为真，于29日上午8时即将50万元以电子汇款的方式汇入了指定帐户。林某等人提取了该款后才将石某放走。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对如何定性有两种不同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应定绑架罪。主要理由是：1、林某等人主观上具有勒索石某钱财的故意，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，不必赘述。2、在客观方面，林某等人有计划、有预谋地对石某实施了劫持、胁迫行为。林某等人对石某既有暴力劫持行为，又有以杀害石某相威胁的胁迫行为，并最终因此勒索到了巨额现金。3、在林某等人未获取巨额现金之前，石某始终处于他们的控制之中，成了林某等人勒索钱财的人质。综上所述，林某等人的行为完全符合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”的规定，构成绑架罪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本案不构成绑架罪，而应定抢劫罪。主要理由是：1、要对林某等人的行为准确定性，首先要对“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”绑架罪有一个正确

的理解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，其完整定义应为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、麻醉等方法劫持他人，然后利用被劫持者的近亲属对被劫持者的生命、健康安全的忧虑，向被劫持者的近亲属索取财物的行为。因此，绑架罪中的索取财物，只能是向被绑架人本人以外的第三者索要财物。结合本案案情，首先，林某等人系直接向石某索要50万元，而不是向石某以外的第三者索要。其次，石某的妻子根本不知道石某被劫持，其主观上不存在为石某安全忧虑的问题，因此，林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绑架罪。2、林某等人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。首先，林某等人有非法占有石某钱财的故意，这一点前面已述及。其次，林某等人对石某实施了暴力、胁迫行为，他们控制石某在烂尾楼中的行为，可视为抢劫罪客观方面的禁闭行为。第三，从林某等人控制石某到他们获取巨额现金是一个不间断的完整过程，因此，本案应认为是当场取得钱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